

**滦州市东安各庄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滦州市东安各庄镇人民政府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3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3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4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5
第一节 明确城镇定位与规划目标 .....	5
第二节 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6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8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8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8
第五章 强化农业空间保护，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	10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1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13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整治 .....	14
第六章 落实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	16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	16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16
第三节 加快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	17
第七章 促进城镇集约高效，推进新型城镇化 .....	19
第一节 构建有层次的居民点体系 .....	19
第二节 落实村庄分类 .....	20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	21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22
<b>第八章 加强文化保护，彰显特色景观风貌 .....</b>	<b>24</b>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24
第二节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	25
<b>第九章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建设集约城镇空间 .....</b>	<b>26</b>
第一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	26
第二节 营造活力的蓝绿开敞空间 .....	26
第三节 塑造空间形态与风貌 .....	27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	28
<b>第十章 加强要素保障，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73</b>
第一节 优化道路交通体系 .....	31
第二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	31
第三节 完善安全防灾体系 .....	35
<b>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b>	<b>38</b>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38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39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40
<b>附    图 .....</b>	<b>42</b>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东安各庄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乡镇编制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对各项规划建设活动的管理，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三个努力建成”和“三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现代经济强市、繁荣美丽滦州”的奋斗目标，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滦州篇章提供空间支撑。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全面提高国土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深入挖掘本地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乡村产业等特征，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突出地域特色，建设有活力的、有记忆的乡镇。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为东安各庄镇行政辖区，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突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建设空间安排，居民点体系，各类设施的统筹布局等内容。镇区突出用地布局、设施配置、蓝绿开敞空间安排、特色风貌塑造等内容。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深入分析东安各庄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把握重大机遇，有效应对挑战，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第一节 现状特征

#### 第6条 基本特征

区位优势突出。东安各庄镇位于滦州市中心城区北部约5.5公里，是滦州市的北部重要门户。多条交通线从境内穿过，并与迁安市野鸡坨镇交界处设有滦河高铁站，交通便利。

矿产资源富足。矿产资源以铁矿为主，集中于镇域西北部，均为地下开采的形式。地热资源勘查区达10.9平方千米，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 第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

耕地保持总体稳定。严守粮食安全底线，现有耕地规模9.37万亩。以玉米、小麦、花生等传统农作物种植为主，种植面积大。特色农业种植形成一定的规模但仍以分散生产经营为主。

产业园区初步形成。高铁片区、经济开发区城北新兴产业园

区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对城镇发展带动较小。产业总体以钢铁、木材加工、水泥建材和物流为主，主要分布于 102 国道、平青乐线两侧以及经济开发区城北新兴产业园区范围内。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第 8 条 发展机遇

唐山都市圈建设提升滦州定位。唐山市将滦州市确定为市域副中心城市，提升滦州市在唐山都市圈的定位。未来滦州市将发挥区域副中心职能，打造更高水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区域服务水平。东安各庄镇作为滦州市北部重要门户，以优质温泉资源和独特的交通优势为核心，与高铁片区共同打造布局合理、优势互补、产业协同、设施共享的康养示范新城。

### 第 9 条 面临挑战

人口结构变化对城镇发展提出新要求。东安各庄镇人口老龄化问题凸显，社会经济发展将受到长周期、全方位、系统性的影响。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尤其是未来深度老龄化社会和中等收入群体就业、住房、养老、医疗、教育等多样化需求，对高质量国土空间布局提出了更高要求。

## 第三章 目标战略

### 第一节 明确城镇定位与规划目标

#### 第 10 条 城镇定位

滦州市北部重要门户、以温泉康养、度假休闲为主导的近郊服务型城镇。

滦州市北部重要门户。依托镇域内的高铁滦河站等交通条件和良好的区位优势，将滦州市纳入京津秦 1.2 小时经济圈，打造滦州市北部的重要门户。

以温泉康养、度假休闲为主导的近郊服务型城镇。依托优质温泉资源和独特的交通优势为核心，以“温泉+”复合开发模式为主题，规划成集健康养生、商务休闲、体育运动、生态人居于一体的复合型城镇。

#### 第 11 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绿色发展、体系完善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农业生产空间更加稳固，城镇空间更加宜居，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得到提升，国土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区域发展基础得到夯实，国土空间新格

局初步形成。滦州北部经济增长节点建设、经济产业转型有所突破，镇村生活品质有所提升，村庄面貌有所改善。

至 2035 年，高质量、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态环境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品质宜居、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农业空间安全稳定、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乡生活品质宜居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形成。巩固产城融合强镇地位，实现全面乡村振兴。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力支撑滦州建设成为京津唐秦发展轴线上的特色卫星城，唐山市域副中心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中承担专业化职能的城镇；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共同富裕；全面建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特色发展的生态宜居城镇。

## **第二节 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 12 条 保护优先**

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统筹推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 13 条 高效集聚**

引领构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改变

以资源环境过度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方式，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能。

#### **第 14 条 协同开放**

利用对外交通优势，对接京津优质资源，嵌入区域生态、文化、产业网络。依托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争取京津投资与创新支持；积极对接滦州市中心城区、迁安市野鸡坨镇，强化产业协同与要素联动。

#### **第 15 条 品质提升**

通过优化城乡布局、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更新、补齐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城乡服务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高品质建设镇区和产业园区，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以高质量城乡空间与公共服务打造幸福宜居典范。

##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 第一节 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 16 条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坚持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303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4424 万亩。严格按照滦州市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第 17 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内容，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

###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18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主体功能定位，东安各庄镇全域为城市化地区。应加强空间资源统筹协调，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推动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和集聚，加快形成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空间布局。重点保障民生设施、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镇区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

## **第 19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立足东安各庄镇自然地理格局与历史人文特色，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一核引领、一轴贯穿、六区提升”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打造镇区综合服务核。依托生活服务、商业配套、文化体验、美食购物等产业布局，激活东安各庄镇发展动能，加强空间综合利用，打造全镇引领核心。

构建涇州路城镇综合发展轴。依托涇州路产业融合发展轴加强与中心城区、高铁新区的互动融合，串联各功能组团，带动城镇发展。

优化六大片区发展格局。以东西两条农业发展带推进镇域生态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构建产城互促发展区、现代农业示范区、都市近郊休闲区、高铁商务区、建材物流区、涇州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六区融合的镇域整体发展格局。

## 第五章 强化农业空间保护,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立足东安各庄镇实际情况,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优化全镇耕地布局,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加强农村土地整治。

###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 20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保护优先、从严管控、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原则,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功能稳定。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实行严格考核、重大问题一票否决、终身追责。通过“最严格守,高标准建,上手段管”,将耕地数量管控、质量管护有机融合,形成耕地保护数质并重的新局面。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最新成果,确保建设空间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调入区域;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宜耕后备资源挖潜等相关成果,增加耕地数量。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结合村庄闲散建设用地和农民自愿腾退的宅基地,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支持铁路、公路等建设项目用地单位自行补充耕地。

## 第 21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第 22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高质技术，强化分区分类整治修复，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重点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实施盐渍化耕地综合治理，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全镇域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和产量，分区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改善农田排灌等基础设施，提高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

有计划实施有机质提升工程。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培肥地力，提高耕地土壤肥力；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提高对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设备维修等工作的管理水平；推行“移土培肥”，做好建设占用优质耕地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

### **第 23 条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探索利用农田排灌水系统建设生态沟渠，构建农田绿色水生态系统。立足农田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植物篱带，形成农田生态隔离带，提升农田保水涵养、休闲休憩和生态旅游服务能力。加强污染及灾毁耕地预防和治理力度，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工作，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环，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 **第 24 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拓展补充耕地渠道。转变补充耕地方式，着力通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开发

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闲散建设用地和农民自愿腾退的宅基地，可复垦成耕地或其他农用地，经核查后计入新增补充耕地。支持铁路、公路等建设项目用地单位自行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项目切实做到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施工，确保新增耕地数量和质量。加强工程设施后期管护和新增耕地利用的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耕地被违法违规非农建设占用，坚决防止新增耕地向林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非耕地转换，严禁抛荒、撂荒。新增耕地验收并通过国家审核入库后，及时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做好地类变更，纳入耕地管理。

综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落实耕地“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严格新增耕地认定，确保新增耕地与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结合已规划建设引调水、重点水源、灌渠等水利工程，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第 25 条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

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耕地质量保护

与提升，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

## **第 26 条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整体构建“一带两区”的农业发展布局，重点发展果蔬、粮食种植，推广精细化养殖与管理，建设现代生产示范基地。

形成以环中心城区农业产业带为主体，现代农业示范区、都市近郊休闲区两区支撑的整体发展布局。现代农业示范区大力推动循环农业、特色种植业的发展，提倡规模化经营，实现农业发展的特色化、品质化、园区化；都市近郊休闲区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提高种植养殖的规模与品牌效应，形成近郊农业观光区。

###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整治**

## **第 27 条 明确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针对耕地资源稀缺，质量等级偏低，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等问题，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补充并提高耕地质量，通过宜耕地块复垦、沟渠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废弃工矿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等工程，使损毁的土地生产力得到恢复，重建生态平衡，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覆盖率，拓宽耕地补充途径，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第 28 条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优先开展生态敏感区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有序推进散乱

分布、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利用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实施拆旧区整理复垦。实施废弃工矿土地复垦，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与周边土地相连成片。促进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建设。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统筹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零散村庄、低效经营性用地的复垦，合理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增减挂钩和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分类推进。在镇域西部通过村庄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将农村低效产业和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腾退的土地优先保障村庄基础设施、农村产业用地。

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的复垦能力，在镇域中部及西部主要村庄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工程，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及时推进重点建设项目临时损毁土地复垦，控制和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

## **第六章 落实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保护生态屏障,构建东安各庄“一廊多网”的生态格局,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 **第 29 条 构建“一廊多网”生态空间格局**

对镇域范围内的横河主要水系生态廊道,结合自然水系分布及重要区域联通绿廊布局,构建相互连通、功能复合的生态廊道网络,提升芝麻山、庙山等城区周边山体生态服务功能。

### **第二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30 条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生态修复工程为主进行生态化建设,形成生态廊道,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自然性,加强区域内生物资源栖息、繁衍地的保护,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营造适宜的生态空间。

#### **第 31 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增加森林植被覆盖度,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在严格耕地保护要求下,

适度开展村镇林带、沿路、沿河绿色廊道建设。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

### **第 32 条 统筹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外调水与本地水、地上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优化配置，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任务以内，根据相关要求适时调整。鼓励再生水利用，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优化供用水结构。适度降低农业用水占比，提高生态用水占比，全面提升农业、工业用水效率，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节水水平，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

### **第 33 条 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根据国家及省市对矿产资源保障的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布局、合理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 **第三节 加快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

### **第 34 条 划分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滦州市生态修复规划分区要求，重点落实横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分区。在横河及各支流等河流上下游附近重点推进水域生态修复，增强洪涝灾害防治能力，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减少城镇生活污染物和工业污染物对流域水质的影响。

### **第 35 条 加强水生态综合治理**

开展横河河流域综合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完善垃圾处理和城乡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实现水环境状况根本好转。推进地表水置换工程，建设一批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供水工程。

## 第七章 促进城镇集约高效, 推进新型城镇化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的城镇空间格局, 促进城镇空间向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促进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 第一节 构建有层次的居民点体系

#### 第 36 条 构建有层次的居民点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 按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 建立东安各庄镇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

整体形成“镇区—2 个中心村—32 个基层村”的镇村体系, 细化职能分工, 优化村庄发展方向。镇区包含西安各庄村、东安各庄村, 逐步引导人口向镇区集聚, 承担全镇综合服务功能, 支撑城市化地区功能。中心村为商家林村(东商家林村、西商家林村、前商家林村、北商家林村)、樊各庄村(东樊各庄、西樊各庄一村、西樊各庄二村) 2 个村庄, 重点建设公共与基础设施, 服务周边村庄, 承担农业服务、生活、教育、娱乐等职能。

基层村为北李各庄村、前李各庄村、无税庄一村、无税庄二村、无税庄三村、无税庄四村、东孟家屯村、西孟家屯村、东崔各庄村、西崔各庄村、北崔各庄村、前崔各庄村、孟各庄村、小营村、铁局寨村、马各庄村、栗园村、赵各庄村、三山院村、陈家沟村、咎各庄村、史家洼村、刘庄户村、杨家沟村、松树营村、耿庄子村、东安河村、西安河村、赤峰堡村、高纪庄子村、刘店村、张百户坎村 32 个村庄，强化对农村居民点有序调整与优化的引导，保障村庄空间的合理利用，促进村庄集约发展。

## 第二节 落实村庄分类

### 第 37 条 落实村庄分类指引

落实上位规划所确定的村庄分类，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保留改善类三种类型，统筹做好村庄布局优化调整，分片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农村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 第 38 条 推进乡村振兴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加快农村供水、供气、电网、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设施设备条件。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和“四好农村路”建设为重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和美宜居乡村。

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活动。充分挖掘村庄自然环境、人文历史、风土民俗、资源条件、特色产业等优势，积极发展多种业态，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收入，着力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发展质量，提高建设品位，培育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和美乡村示范点。

### **第三节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 **第 39 条 统筹建设用地布局**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 **第 40 条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根据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在尊重现状边界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边界内已建设的房屋、工矿企业、公共设施等建

筑，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违法扩建、改建或擅自拆除。禁止在村庄边界范围内进行违法、违规建设。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尽可能安排在现状建设用地内，优先利用村庄空闲地和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合理确定宅基地用地规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坚决遏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引导农村建设用地适度集中布局。现状零星建设用地暂不划入边界，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 **第四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第 41 条 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给**

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按照详细规划条件要求，以出让方式获取国有土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商业用地以农业观光旅游项目为主，依托自然生态资源打造以住宿、旅游为主的点状分布的自然观光体验项目。工业用地以工业仓储项目为主，集中分布在 102 国道、滦州路、平青乐公路等交通沿线区域。

##### **第 42 条 引导产业空间集中集聚**

合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经济开发区城北新兴产业园区和镇域北部工业区为载体，逐步引导园区外乡镇企业向园区集中，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加大镇村零散工业用地整合优化，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规划建设独立产业园区。

### **第 43 条 节约集约利用产业空间**

实现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园区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政策机制。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利用地下空间。推进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理确定产业用地供地规模，防止产业项目“盲目圈地”。

## 第八章 加强文化保护，彰显特色景观风貌

坚持文化自信，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拓展丰富保护内容，推动历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提出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塑造特色城乡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第 44 条 落实文物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根据历史保护要素特点，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针对不同灾害类型对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其余4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 第 45 条 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提升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设立文化遗产保护标识，完善服务功能，深化环境综合整治，保持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和当地生产生活延续性。开展建筑遗产的日常维护，改善保护设施条件。开展遗产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保护历史景观，优化提升遗产所处环境。

## 第二节 塑造特色景观风貌

### 第 46 条 明确总体风貌

以保护自然山水、彰显特色为宗旨，着力塑造“绿网交织、田林共生”的总体风貌格局。强化滦州北部门户区景观特征，优化林田湖草的田园特色，确保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生态空间基地的和谐关系。

### 第 47 条 加强城乡风貌总体管控

营建自然和谐的乡村风貌。保护自然本底，传承历史文化，延续空间肌理，统筹建筑布局，避免村庄形态去村庄化。重视村庄出入口、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设计，加强对街巷风貌的协调引导，避免村庄建筑、比例、色彩等与村庄整体风貌相悖，鼓励运用地方传统文化符号进行村庄建筑营造，落实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的保护。

### 第 48 条 强化城乡风貌分区引导

明确特色风貌核心要素，以“城市活力门户，温泉康养小镇”总体定位为引领，强化生态本底特色，构建相互交融、和谐共生的高品质城乡风貌。镇域划分为高铁特色风貌区、都市农业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和现代农业风貌区五个风貌分区。

## 第九章 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建设集约城镇空间

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生活品质。合理确定镇区发展方向、规模、优化空间布局与空间结构,完善蓝绿网络,强化景观风貌管控,建设集约宜居、繁荣活力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 第 49 条 优化空间布局

镇区整体构建“两核、一心、三轴、六区”的空间结构。

依托新镇区和老镇区两个空间核心、新镇区中心景观部分的生态中心,构建沿滦州路的镇区发展主轴和沿新老镇区主要道路发展的城镇发展次轴,划定温泉体验区、公共服务区、产业发展区、品质生活区和中心景观区等六大功能片区。

#### 第 50 条 合理安排居住用地

合理安排城镇住宅用地和农村宅基地,创造布局合理,生态宜人的生活环境。新建建筑或质量较好的建筑应尽量保留,农村宅基地应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在镇区集中建设。

### 第二节 营造活力的蓝绿开敞空间

## **第 51 条 优化绿地景观体系**

规划结合用地布局，采用林、廊、楔、园、带相结合的布局方式，形成以绿廊为纽带，以城镇公园为重点，社区绿地、街旁绿地为补充的生态园林绿地网络。规划以“点、线、面”相结合的形式，形成整体的、均质的网状的绿地系统。

## **第 52 条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应对多元化的游憩需求，配置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公园绿地体系，不断提升公园绿地游憩服务的供给水平。构建“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两级体系。规划提升新建1处社区公园，补充15分钟生活圈绿地。

## **第 53 条 营造公共空间体系**

加强功能复合、垂直立体的公共空间开发，构建“路—街—巷—院”四级街道空间体系。针对不同人群的绿地、广场设计，宜兼顾社区内不同人群的需求，设置幼儿游戏场地、儿童游戏场地、青少年活动与运动场地、老年人健身与休闲场地。同时，提高广场空间的开放性、舒适性，提升游憩体验，鼓励商业、办公、文化设施、居住、学校等用地中的附属绿地广场对外开放。

### **第三节 塑造空间形态与风貌**

## **第 54 条 强化总体风貌管控**

突出温泉康养、度假休闲产业主题，以“现代温泉康养小镇”

为总体风貌定位，勾勒出东安各庄独特的风貌特色，彰显弘扬文化、突出特色风貌的价值观，提升城镇吸引力进而推动空间高质量发展。

#### **第 55 条 加强天际线控制**

以南北向滦州北路主轴为视觉基线，结合镇区周边农田、水系，打造丰富、有序的城镇天际印象。突出主轴疏密有致、灵动均衡，控制沿线主要居住建筑，形成局部突出、通透疏朗的天际线轮廓，形成良好有序的城镇景观。

###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 **第 5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引入优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资源，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城市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按照高等级公共服务中心强集聚、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第 57 条 均等化布局社区生活圈**

健全“5—15分钟”生活圈，建立全龄友好的居住社区。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打造社区生活圈。到2035年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90%以上。新建型社区打造完整社区，高标准配套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分钟生活圈重点布局中小学、公园绿地、运动场地、综合服务中心、养老院、社区医院及商业设施等。

5分钟生活圈重点布局公共活动场地、公园绿地、超市、便利店、社区综合服务站、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幼儿园等。

## 第 58 条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教育设施。全面构建面向全生命周期、全口径人群的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的现代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引导幼儿园、小学向中心村集中，初中向镇区集中。推进普通高中多元化、特色化发展。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优化布局，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到2035年，镇区设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根据学校服务半径，规划按照1.2万-2万人配置一所小学，2万-4万人配置一所初中。

文化设施。善提升现有公共文化设施水平，加强镇区文化设施配建。15分钟生活圈范围内设置1处文化活动中心，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和文化活动室功能。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

体育设施。建立体系完善、普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金角银边”等土地资源，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城市设施资源建设健身设施，结合中学建设标准田径场、羽毛球场和乒乓球等，

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全面开放，方便群众就近就地锻炼。

医疗卫生设施。坚持病有所医，建立体系完善、服务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15分钟生活圈范围内设置1处医疗卫生设施。生活圈医疗设施具体位置宜与福利设施结合考虑，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建筑面积不低于1700平方米；5分钟生活圈内设置至少一处卫生服务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宜安排在建筑首层并应有专用出入口，满足居民的日常医疗需求。

社会福利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养老设施、公益性福利设施和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共享共建。

## 第九章 加强要素保障,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基础设施发展,优化交通、公用、安全等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构建适度超前、绿色低碳、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 第一节 优化道路交通体系

#### 第 59 条 优化镇域对外通道

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赤曹国道,规划在原有国道 102、平青乐线、榛贡公路和滦州北路的基础上,提升公路等级,加强道路管护,保障与滦州市中心城区、高铁片区、周边乡镇之间公路运输的顺畅。

#### 第 60 条 优化完善农村路网结构

构建广覆盖的农村基础网络,强化和国省干线网络的衔接和统筹融合,促进农村公路与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等多元融合发展。实施农村公路窄路加宽等,提高农村公路密度和质量,畅通农村公路“微循环”,建成“布局合理、内通外联、通村畅乡、城乡一体”的农村公路网络,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

### 第二节 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 **第 61 条 完善供水体系**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国家级节水型城市。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指标体系。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农业节水建设。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采用综合人均用水量指标法预测用水量。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建水厂为东安各庄镇供水。

## **第 62 条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集中供水区域采用污水集中处理。新老镇区未新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入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按以下原则进行布置。污水处理厂规模小于 5 万立方米/日时防护距离不小于 150 米，污水处理厂规模大于五万小于 10 万立方米/日时，防护距离不小于 200 米。其他小型集中供水区域，采用沼气净化池、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生产污水。

## **第 63 条 加强雨水排放能力**

充分利用地形，依据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根据域内地形地势，镇区雨水排至滦州市经济开发区台北路的规划河道内。雨水管网按照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进行布置，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泵站。城镇雨水规划应与城镇防洪、排涝系统规划相协调，并积极进行雨水的综合利

用。

镇（乡）村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根据汇水地区性质、地形特点和气候特性等因素确定，选用 0.3~1.0 年，短期雨水即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选用 1.0~2.0 年。

#### **第 64 条 优化供电设施布局**

因地制宜改造 11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逐步实现镇区高等级电力线路下地敷设，新增 10 千伏线路应实现全部下地敷设。

#### **第 65 条 建设高速安全全光网络**

规划布局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构筑全域覆盖的高效能网络体系。加速老旧小区光纤到户改造进程，实现全域固网全光纤化、高宽带化。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和网络建设，建成全双向、全高清、全宽带广电网络，提升网络覆盖质量和范围。保留老镇区现状邮政局、邮件处理中心和通信公司，推动电信运营商与广电运营商互联互通，提升广电网络宽带服务能力，将全域建设成高速宽带互联互通的一流现代化全光网，形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网络。结合镇人民政府建设智慧城市平台。

#### **第 66 条 建设安全、绿色的供气体系**

满足节能减排、提高能源利用率、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发展的要求，融入滦州市域天然气骨干网络，形成安全、高效的燃气供给系统。镇区气源采用天然气，气源来自永唐秦天然气管线及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线。农村气源采用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至2035年，镇区居民气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居民气化率达到80%以上。

### **第67条 构建清洁、绿色的供热系统**

构建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清洁能源供热格局。调整供热方式，降低污染排放，形成以燃气调峰锅炉房集中供暖为主，工业余热为辅的供热方式，实现热源联网供热。

镇区以燃气锅炉房、工业余热供热为主，逐步取代分散热源。农村地区采用更为灵活的供热方式，以“电代煤”供热为主，也可采用其他形式清洁能源进行供热，集中供热对象以民用热为主。

### **第68条 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预控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储备用地。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无缝高效衔接。实现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处理的环卫一体化作业。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运往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环卫设施建设改造，进一步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各村按要求配置垃圾收集桶，按3000至5000人设置1座的标准进行选址建设垃圾箱房。按照每个村民小组配置1-2辆人力收运车或电瓶驳运车，实行桶装化收运作业，按照分类收运要求，实现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垃圾收集后集中至村内垃圾箱房，并统一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 第三节 完善安全防灾体系

#### 第 69 条 完善防洪防涝体系

落实防洪排涝要求。横河排涝标准按照机排 5 年一遇，自排 10 年一遇进行。

建立以河流防洪护岸工程建设、重点河段综合治理、防洪调峰水库建设及蓄滞洪区建设等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加强防汛指挥、水调度管理、防洪区管理、洪水风险管理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建成较为完善的防洪管控体系。共同构建“安全保障可靠、生态景观良好、运行调度高效”的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提高植被和森林覆盖率，对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河道河堤两侧必须设置防洪通道。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镇域范围内的横河水域空间。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内应加强用途管制，不得阻碍雨洪滞蓄和行泄。

#### 第 70 条 完善防震减灾体系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所规定的抗震等级进行抗震设防，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镇域一般工程以烈度 VII 度为抗震设防标准，主要道路、桥梁、医疗单位、行政机关等重要建筑及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燃气、通讯、油库等）提高一度设防。当遭受基本烈度为 VIII 度的地震影响时，建筑不发生严重破坏，基础

设施维持基本功能，不发生较大次生灾害，达到依靠自身能力应急救灾，人民生活基本正常；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不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维持基本城市功能，无重大人员伤亡，就地实施避震安置和恢复。

提高新建建筑抗震能力。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烈度VII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VII度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 71 条 构建综合消防体系**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加强消防水源及信息指挥系统建设，完善火灾预防、补救和防火体系，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保证消防设施。

普通消防站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 平方千米。各村庄设置专职（志愿）消防所，各建立志愿消防队；所有新建及改建大型企业、仓库、基地等单位符合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的，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

## **第 72 条 完善防灾避难空间**

完善避难场所空间。按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利用现有和规划的公园、绿地、广场、

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场所和开敞空间作为避震疏散场所。结合散点式的小型绿地、停车场等空地，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的标准建设紧急避难疏散场所，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畅通疏散救援道路。以主次干道为骨架构建城镇疏散通道。主次干道应满足抢险救灾和疏散的要求，其宽度应考虑两侧房屋受火灾和地震倒塌后，路面受阻塞，局部车行道仍能保证消防车辆通行。

### **第 73 条 保障安全生产源头防控**

镇域内各加油加气站等按相应规范明确防护绿地宽度，作为缓冲区域。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动态监管。逐步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关、停、转、迁，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 74 条 强化组织保障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 75 条 落实主体责任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持续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规划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第 76 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协调划定“三类空间”和“三条控制线”；确保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的管控落地。

### 第 77 条 强化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结合村庄布局规划，划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针对近期纳入编制计划的村庄，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的传导，明确村庄等级、类型、发展方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以及不同类型村庄安全底线、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正负面清单等内容，以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 第 78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建立健全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乡村振兴、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利用和保护做出专门安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层级相对应，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 **第 79 条 用途管制**

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类管控机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用途分区内部用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 80 条 建立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科学、高效、集约利用国土空间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的良好氛围。

#### **第 81 条 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注重顶层设计高位推进，统筹协调政府、部门及民众。由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东安各庄镇共同编制规划，由东安各庄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设过程中如有用地需要调整，

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应及时将变更文件纳入规划文件档案中。建立重大问题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划批准后，镇政府应该及时组织宣传，使城镇居民了解规划、理解规划、支持规划，有利于规划的实施落实。

## **第 82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健全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 **第 83 条 健全规划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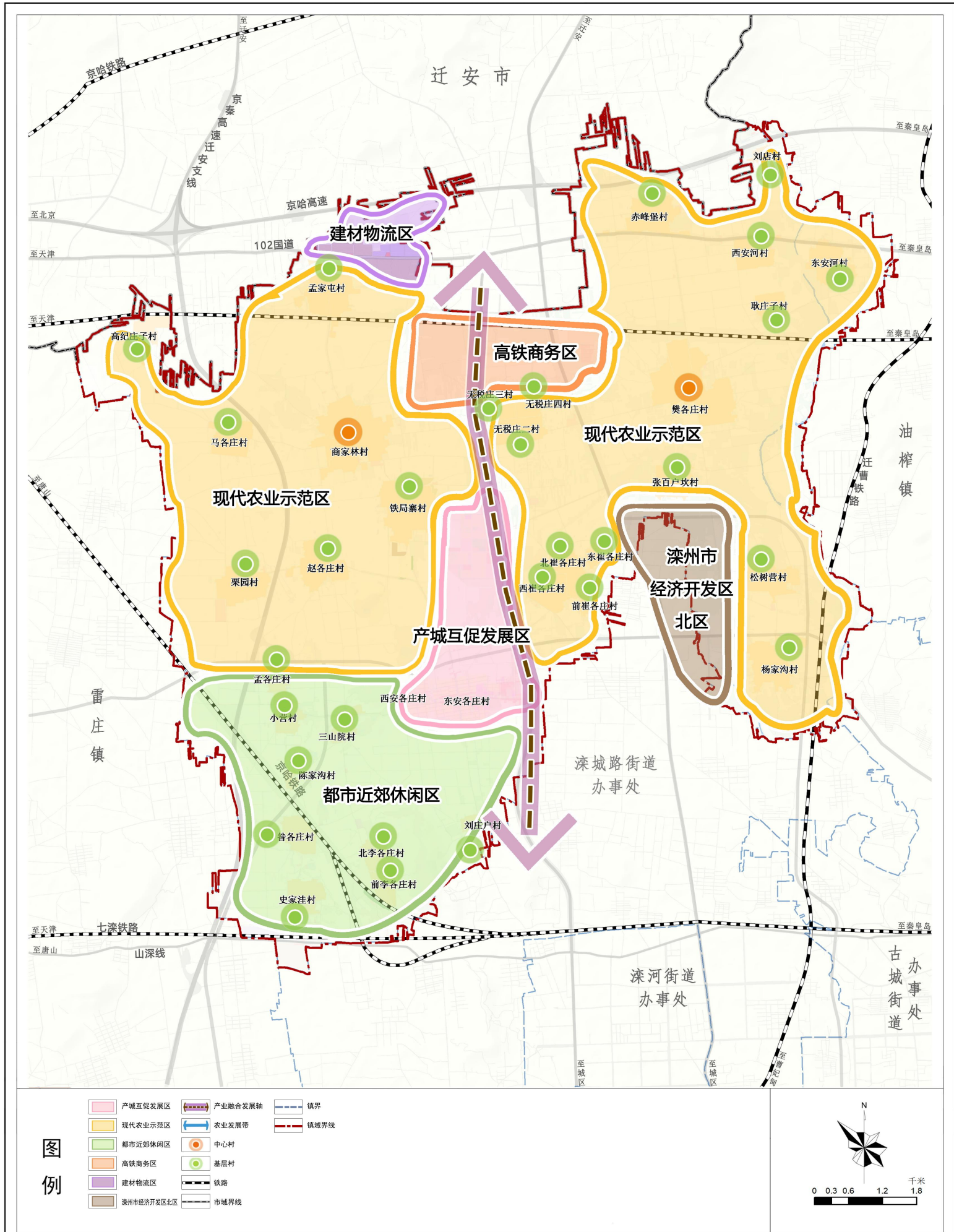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结果，建立常态化规划实施监测机制，结合滦州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因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附 图

- 0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3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04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05 镇域景观风貌规划图
- 06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7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滦州市东安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1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滦州市东安各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